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对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

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六、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第二、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九、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4244 元/份调整为 18.26077 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3.074 元/份调整为 32.91037 元/

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5.52 元/份调整为 35.35637 元/份。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十、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已达到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17 名激励对象经考核符合个人层面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除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其余 17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十一、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已达到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13 名激励对象经考核符合个人层面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其余 13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十二、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

周国华 施振业

2022 年 4 月 28 日